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壎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張壎鴻刑之部分撤銷。

張壎鴻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與同案被告鍾春章、張力友均未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張壎鴻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陳稱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故本件上訴審理範圍應以原審就被告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就被告量刑時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，原審無從考量此量刑因子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審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後因假釋期間再犯罪，經撤銷假釋，目前在監接續執行殘刑中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猶不思改過，因一時貪念，與同案被告鍾春章、張力友等人利用夜間共同犯案，竊得告訴人置放於住處門前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本案木椅，迄今仍未返還，其等侵犯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3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兼量被告因腳部粉碎性骨折、骨髓炎等疾患，需以輪椅行動，致其謀職較身心健全者不易，兼審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46至14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